

财务与会计

职责分离问题探讨

杨雄胜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我国财务与会计改革提出了一些新要求,其中之一就是国有企业财务与会计的职责分离。本文拟就这一问题作些探讨。

一、从财务会计工作现实存在问题说起

财务与会计改革,虽然已进行了十几个年头,但就总体而言,至今仍未找到一个较为合理可行的模式。如果问:目前财务与会计工作存在的最突出而且最令人头疼的问题是什么?我相信结论会十分集中:普遍的会计信息失真和严重的财经违纪。舆论界对此已从多方面作了描述、分析及抨击。对财务与会计中存在的顽症,我们没有少动脑筋,设计了很多办法,提出了不少建议。但是,现状依然如故。看来,只有改弦易辙,冲破传统的财务会计观,才有指望赢得“柳暗花明又一村”。

人们一般把会计信息虚假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归结为会计监督不力。据我看来,这种看法大可商榷。会计信息虚假,是会计监督方面的问题,而违反财经纪律则是财务监督方面的问题。把会计监督与财务监督混为一谈,抹杀这两项职能之间的差别,这是我们长期以来对上述存在问题认识浅尝辄止和对策不见效果的重要原因。

二、财务监督与会计监督的区别

财务监督与会计监督,作为两个名词,对于我国会计界已非常熟悉。然而,若问两者之间的区别及在实践上是如何在职责分工上体现的,看来不会有很多人能肯定、正确地作出回答。事实上,迄今为止的我国财务与会计实践,并不具备回答这一问题的客观条件。现实中的财务与会计本来就没有什么明确的分工,我们的会计人员一天忙到晚,他(她)自己也无法讲清楚自己所干的这些工作中,哪些是会计,哪些是财务。财务与会计混岗作业的现实,决定了我国的财会不分家,那

么,所谓财务与会计,似乎只是人为的理论界定,或者说只是为学校教学方便,而对总体财会理论所作的一种“划小核算单位”。

然而,我们必须指出,企业财会不分家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因为那时候,企业不管财务还是会计,都得听从政府(上级)的指挥,日本专家曾说那时我国根本不存在企业,此话可能有点尖刻,但我若要说:那时不存在真正的会计与财务,或者说这种财务与会计,与目前我们所需要的财务与会计绝对是两码事,这可能是事实。现在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业及其财务与会计将与国际惯例接轨。前段时间,会计界讨论了会计国际化问题,但议题集中(局限)在会计准则一个方面。我认为这样理解会计国际化有失全面。我国企业会计国际化,不只表现在信息结构、质量、内容特征上,而且还表现在财会组织机构的标准化、规范化、合理化上。财务与会计分设机构,使之互相制约,已流行于美国等西方国家企业,似乎也是一种国际惯例,它代表着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财会组织机构设置的一种趋势。这种设置的主要理由:会计工作与财务工作担负着不同的使命,前者要满足社会、政府、投资者、债权人、顾客及企业各级人员对会计信息的需要,后者则完全代表所有者的利益,按所有者的意志来组织、规划、控制企业的财务收支。从我国企业的现实看,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会计监督对会计信息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监督对财务收支的遵纪守法负责。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成为我国企业改革的必由之路。实现这一目标,要求财务与会计作出相应的改革,其中之一就是实现财务与会计的职责分离,在大中型企业,实行财务与会计机构分设。在这一点上,西方企业 Controller(会计)与 Treasurer(财务)在职责及机构上的合理分工,已为我们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应该承认,西方企业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

中,财会由“合署办公”走向“分庭抗礼”,自有其一定的道理和必然性。在这一点上,我们没有必要固守“中国特色”,似拟择善而从。况且,会计信息虚假与违纪泛滥成灾,互相推波助澜,长期治理毫无起色的现实,也十分明显地告诉我们:财会不分弊端很大,不能再延续下去了。

三、财务与会计职责分离的模式设计

我认为,财务与会计职责分离,代表着现代企业运行的一种客观需要。会计是适应社会各界及企业管理对货币性经济信息需要而建立的一项经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核算和监督,最终目标是为各项经济决策提供充分、可靠的信息支持。财务是适应两权分离后所有者对企业实行产权管理需要而建立的一项经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组织、规划、控制企业财务收支,最终目标是确保所有者权益不受侵害、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两项性质截然不同的工作,实在不宜放在一个部门,更不能让一个人兼顾。同时,现代管理要求会计突破仅服务于财务管理的传统观念,而为整个经营管理提供信息服务,财务与会计不分,会计“软禁”在财务范围内,就永远进不了这一角色。财务与会计的分设,可遵循以下原则:凡涉及货币收支方面的业务,由财务部门负责,使财务部门切实负起财务收支的把关守口责任;凡涉及信息处理、指标核算、分析、考核、审

计等方面的业务,由会计部门负责,使其切实保证会计对外报告的质量及有效满足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如此,财务监督只对所有者负责,即财务工作只接受来自所有者的各种监督;会计监督只对法律、规范负责,即会计工作只接受各种依法监督。所以,理财人员只听命于所有者,而会计人员只遵循法律和规范。这样,财务与会计将起到有效的互相制约作用,从而提高各自的工作质量。比如,厂长经理滥收乱支,会计如实反映,财务则根据所有者的要求作出监督;财务如秉承某些所有者意志掩盖企业收支真相,会计将依法履行对外报告职能;会计政策的选择及变更,除服从会计原则要求外,还应取得财务(代表所有者)的同意。由此,会计信息失真和财务收支上的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就可以大大减少。

当然,财务与会计分离后真正地履行起各自的监督职能,并取得好的效果,还取决于其他一些配套措施。诸如,要明确会计任职、流动及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严格保护,任何人无权干涉;财务人员要由所有者任免;财务、会计人员的工资要明显高于同类管理人员,以使其感到职业之重要。同时,明确财务、会计人员一旦失职,将被取消任职资格,以后不得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情节严重的要绳之以法。果如此,会计信息失真及财经违纪问题何愁不能解决。

责任编辑 周文荣



会计监督要社会化

邱元荣 丁志田

目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会计核算资料失真问题,使会计监督严重受阻,会计职能明显削弱,因此,实现会计监督社会化已成为刻不容缓的问题。笔者认为,我国会计监督社会化的模式可采取以下几种:

一是参与制。即国家设立社会簿记局,直接派员参与到各经济实体内部组织会计核算,规模小的经济实体可由社会簿记机构代理会计核算业务。社会簿记局应集中一批综合业务水平高的会计师,作为在编人员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规模大小,由各级财政部门代表国家派到各单位去,从事指定的专职财会业务工作,主要负责资金、成本、利润三项业务的主管工作,负责对内、对外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报告。分派人员定期轮换。

二是全员聘任制。即国家设独立会计执法机构(会计局),统管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

各单位所需财会人员,一律到会计局应聘,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向会计局交付聘金。所有从业财会人员必须经过考核考试,发给从业合格证书,方可应聘。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均隶属于会计局,省(市)、部级以下(含省、部)各级会计局均为事业单位。

各会计单位可在已聘从业人员之外,另设管理会计人员,谋划自身经营管理中的效益。

三是实行社会核算体系三维一体制。即以业务核算、会计核算、统计核算三者紧密联系提供的资料为基础,以财税核算、金融核算、企事业单位核算三者紧密配合为制约机制,以各种所有制核算综合归类相衔接,由综合业务能力强的财会人员借助于先进的计算工具,使以上三方面核算共同组成完整的入机联网社会核算体系,使市场经济成为一种透明的经济,以便实现社会监督和宏观调控。

责任编辑 秦中良